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定向询价结果通知书

(2021)粤0305执710号

刘瑞义、深圳市新桓安达建材有限公司、方洪杰、方碧勤、方集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瑞义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新桓安达建材有限公司、方洪杰、方碧勤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中，本院已作出(2021)粤0305执71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方碧勤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三湘海尚花园一期B座二单元28A房产的99%权利份额(不动产证号：4000512604)、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三湘海尚花园一期B座二单元28B房产的99%权利份额(不动产证号：4000512671)、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信义锦绣花园1号楼四单元1821的房产(不动产证号：6000280944)用于抵偿其所负债务。

经本院于2021年3月8日在深圳市不动产评估中心网站(<http://www.szpgzx.com/pgjcx/cx.html>)的“房地产评估价格查询系统”查询，查询价格结果如下：

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三湘海尚花园一期B座二单元28A房产的市场单价为人民币102228元/m²，该房产99%权利份额的市场总价为人民币8842343.76元；

二、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三湘海尚花园一期B座二单元28B房产的市场单价为人民币102228元/m²，该房产99%权利份额的市场总

价为人民币8815018.21元；

三、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信义锦绣花园1号楼四单元1821的房产（不动产证号：6000280944）的市场单价为人民币33615元/m²，市场总价为人民币3249562.05元。

本院将以上述查询价格作为拍卖的起拍价拍卖上述财产。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

承办人：陈盛超 联系电话：0755-86608315

本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26号